

监理进场确认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安徽精龙铜业有限公司 1.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01

致: 安徽鑫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(建设单位)

根据 安徽鑫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正衡监理”)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, 由正衡监理负责 安徽精龙铜业有限公司 1.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(芜湖精龙铜业有限公司) 的监理工作。正衡监理已按合同约定派遣监理工程师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在现场成立项目监理部, 正式开展监理工作, 请确认。

监理项目部: (章)

负责人: 王发

日期: 2021 年 03 月 29 日

建设单位意见:

建设单位: (章)

负责人: _____

日期: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